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本學系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學系學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學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碩專班結餘款及可支用其他經費。
- 三、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 本學系在學已註冊之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學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見申請表)。
 -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學生以每年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不同學制在學期間，每一學制最多得申請兩次，惟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者，得依規定再申請乙次。
 - (五)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學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名義發表。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 (五)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六)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亞洲地區（含國際組職在港澳、大陸地區及台灣辦理國際會議者）：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4,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8,000 元。
- (二) 亞洲以外地區：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12,000 元。
- (三) 每年之補助人數以提出申請先後順序，且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七、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本學系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學系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八、學生獲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十二、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